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6-030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河北健之佳唐人连锁药房有限公司	5,000.00万元	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93,807.4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2.5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24日,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河北健之佳唐人连锁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健之佳唐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授信协议》,同时,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为河北健之佳唐人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在授信额度内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

公司和子公司(包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子公司的下级公司作为集团内企业视同子公司表述)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不超过83亿元人民币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其中:(1)不超过5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日常经营周转;(2)含已使用的原专项并购授信额度在内,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专项授信额度(包括专项并购项目、专项资产购置、专项更新改造项目等)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指定项目的相关支付。

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团贷款、项目建设贷款、并购贷款、开立信用证、福费廷、开具银行票据及票据贴现等业务。

集团内公司(包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为上述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3亿元,综合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8年,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担保方式包括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收购标的股权质押、其他资产质押担保等。

本次担保额度在股东会已决策授权担保的范围内。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及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河北健之佳唐人连锁药房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蓝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0MADXU5KL7T		
成立时间	2024年08月27日		
注册地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学院路42号紫微星会馆二期1201-1207号		
注册资本	4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医药零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0,562.47	113,152.68
	负债总额	89,533.64	101,392.84
	净资产	51,028.82	11,759.83
	营业收入	115,932.85	54,255.65
	净利润	9,268.99	6,114.8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授信人	招商银行
授信申请人	河北健之佳唐人
保证人	公司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授信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担保金额	5,000.00万元
保证范围	1.1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授信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1.2就循环授信而言,如授信人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3授信人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担保责任范围。 1.4授信申请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本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除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河北健之佳唐人提供保证担保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舒畅与招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共同为上述担保金额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提升相关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股东对公司及子公司、集团内公司间担保业务及其担保额度、资产抵押和质押是结合公司发展计划,为满足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门店拓展并购、基建计划、配送中心购置等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而做出的合理预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对集团内企业的担保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担保系为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集团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93,807.4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2.51%;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担保余额为100,980.14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7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发展　　公告编号:2026-045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5日14:5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鑫桥中路3号院4号楼9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叶朝锋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公司股份总数为747,098,401股,本次股东会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47,098,401股。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共215人,代表股份426,480,943股,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26,480,9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850%。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389,679,305股,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89,679,3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59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14人,代表股份36,801,6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59%。

3、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214人,代表股份36,801,6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9259%。

(八)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关于选举薛四敏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423,934,2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29%;反对2,464,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79%;弃权8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4,254,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799%;反对2,464,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71%;弃权8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1%。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陈思佳、严馨威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发展　　公告编号:2026-046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会议通知于当日以邮件、电话、口头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叶朝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薛四敏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执行委员会、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正常运作,补选薛四敏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执行委员会成员,并选举为主任委员(召集人);补选薛四敏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

本次补选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执行委员会、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构成如下:

(一)董事会战略与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薛四敏;委员:唐国平(独立董事)、谭敬慧(独立董事)。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唐国平(独立董事);委员:薛四敏、马建威(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洲律券意字[2026]第08号

致: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执业律师陈思佳、严馨威出席了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本律师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已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及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且贵公司已对前述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向本所作了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适当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文件一同公开披露,并对贵公司引用之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经本律师审查,贵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会,贵公司董事会依照《股东会规则》及《章程》的有关规定,于2026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分别刊登了董事会决议及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各股东。

在贵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会议以现场方式与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载明了现场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同时,公告中还载明了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会讨论事项,并于2026年6月10日按《股东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对所有议案内容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充分披露。

2、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50在北京市顺义区鑫桥中路3号院4号楼9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叶朝锋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进行: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贵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本次出席会议人员

贵公司股份总数为747,098,401股,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共215人,代表股份426,480,943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850%。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人,其中,代表股份389,679,305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590%。

经核查贵公司股东名册及本次股东会与会人员的签名、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提交的证明文件符合章程规定,具备合法有效的与会及表决资格。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214名,代表股份36,801,638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59%。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由相应的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

其中,本次股东会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人数214名,代表股份36,801,638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59%。

(4)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律师核查,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章程之有关规定,具备合法的与会资格。

2、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根据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经本律师验证,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董事会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本次股东会指定的股东代表和本律师进行了监督、清点、统计;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网络投票表决部分,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网络数据。综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后,董事会秘书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相关的决议及会议记录已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签署完毕。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选举薛四敏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423,934,2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29%;反对2,464,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79%;弃权8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4,254,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799%;反对2,464,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71%;弃权8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1%。

根据《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章程》的有关规定,本项议案有效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陈思佳
严馨威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6-025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连春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6)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6-026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1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银海芯座2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前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7月16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银海芯座25楼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610063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8-65516099

传　真:028-65516111

联系人:廖礼波

5、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6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77",投票简称为"银海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7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7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9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14日、2024年3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6年6月26日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9,543,506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6月26日非交易过户至"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648746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四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36个月、48个月、60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均为25%,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和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

截至2026年6月26日,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可解锁股份数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25%,共计4,885,8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7%。

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业绩达成情况

1.公司层面考核

(1)考核指标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8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5年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锁期	2026年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或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33%
第三个解锁期	2027年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或以202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69%
第四个解锁期	2028年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或以202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14%

注:1、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2、上述解锁安排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考核结果

根据"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1970_A01号"《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480亿元,同比增长45.64%。因此,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第一个锁定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达到解锁条件。

2.个人层面考核

(1)考核指标

公司将根据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持有人个人进行绩效评价,依据个人考核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级确定持有人当期个人层面解锁比例。持有人个人的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分为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四个等级,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与个人层面解锁比例的对照关系如下所示:

绩效评价结果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6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当期实际解锁份额=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份额×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2)考核结果

根据公司考评结果,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一个解锁期合计可解锁股份数量为4,885,87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7%。

三、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持续安排

结合《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业绩考核已达成。在第一个解锁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在存续期内陆续变现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择期按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或处理;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登记结算公司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如存在剩余未分配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由管理委员会在存续期届满前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锁定期届满,且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1.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全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存续期延长等事项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其他事项的变更可以由管理委员会通过后实施。

3.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未展期的,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或因公司股票停牌、敏感期等情形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决策程序符合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ST帅电　　公告编号:2026-022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签署《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正在筹划以支付现金方式进行股权收购,从而获得杭州惠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嘉科技""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如交易完成,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和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前,李连强、斯应昌直接和间接持有惠嘉科技100%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构成重组上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本次签署的《关于杭州惠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具体的交易方式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

4、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和交易条款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公司及标的公司尚需分别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有关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交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因外部环境变化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进而导致交易终止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根据《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本次筹划事项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预计自本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意向收购杭州惠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签署〈关于杭州惠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推进本次交易,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本次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签署等相关工作。

2026年6月25日,公司与惠嘉科技股东李连强、斯应昌签署了《意向协议》,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进行股权收购,从而获得惠嘉科技100%的股权并取得惠嘉科技控制权,具体事项以正式协议约定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惠嘉科技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交易价格等核心要素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且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收购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前,李连强、斯应昌直接和间接持有惠嘉科技100%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构成重组上市,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尽快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并在完成相关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后签署正式协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意向协议》的意向交易对象为惠嘉科技的股东李连强、斯应昌,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手方以后续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惠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宇徊路6号
法定代表人	李连强
注册资本	2,569.047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12-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8L57N9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网络设备销售;软件开发;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电器辅件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股权结构

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连强	1310.8332	51.0241%
2	斯应昌	1072.4999	41.747%
3	宁波惠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7144	7.2289%
合计		2,569.0475	100%

注:股东宁波惠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认缴出资额600万元,其中李连强认缴330万元,占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的55%;斯应昌认缴270万元,占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的45%。

四、意向协议主要内容

(一)签约主体

甲方: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李连强

乙方2:斯应昌

(二)协议主要内容

1、收购意向

1.1 甲方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并支付现金对价购买乙方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标的股权"),具体交易方式、交易对方、收购比例以正式股权交易协议("正式协议")约定为准。

1.2 本次交易在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方可实施:

(1)甲方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且标的公司尽调结果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标的资产的要求;

(2)甲方董事会、股东会已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股权转让方及其内部决策机构已批准本次交易;

(4)标的公司的内部决策机构已经批准本次交易;

(5)本次交易已获得其他必要的相关批准、备案手续;

(6)甲方合理要求的针对此类交易项目的其它惯常交割条件或基于对标的公司的全面尽职调查结果而后续增加的条件;

(7)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正式协议约定的其他条件。

1.3本意向协议签署之日后至2026年9月30日为排他期("排他期")。经各方协商同意,排他期可以延长。在排他期内,甲方就本次交易享有独家、排他性的谈判权及缔约权。在排他期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甲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标的股权,乙方及标的公司亦不得就标的股权进行转让或处分与第三方进行接触、磋商及达成任何协议,且乙方及标的公司应确保本意向协议签署前已经开始的磋商或商谈或签署的相关协议于本意向协议签署时立即终止。

2、交易对价与付款

结合交易各方的谈判情况及对标的公司的初步了解和判断,各方同意将目标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之初步估值确定为4.50-5.00亿元之间。由甲方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结合甲方及甲方所聘请的中介机构的尽调结论,由所涉交易各方在正式协议中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原则上按照交割完成时支付收购价款的50%,交割完成后根据审计和业绩完成分年度支付剩余收购价款的50%,具体比例由各方另行协商。

五、后续工作推进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开展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力成套设备、输配电设备、电力专用在线监测设备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7),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均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若本次交易进展顺利,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具有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综合竞争力,提升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为公司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七、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和交易条款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尚需分别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有关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因外部环境变化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进而导致交易终止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本次筹划事项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预计自本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ST帅电　　公告编号:2026-023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3日、2026年6月24日、2026年6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26年6月25日,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杭州惠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嘉科技")股东李连强、斯应昌签署了《关于杭州惠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拟通过支付现金对价方式购买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惠嘉科技100%股权,从而获得惠嘉科技控制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除以上公司筹划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可能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 公司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开展,尚需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开展相关工作,本次交易后续还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意向协议》约定的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尚未全部达成,故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及实施的具体进度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3日、2026年6月24日、2026年6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查证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已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3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证券简称由"帅丰电器"变更为"*ST帅电",证券代码仍为"605336",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5%。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显示,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349.88万元,同比下降51.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0.14万元,同比亏损增加591.3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57.40万元,同比亏损增加314.12万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26年6月25日,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杭州惠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李连强、斯应昌签署了《意向协议》,拟通过支付现金对价方式购买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惠嘉科技100%股权,从而获得惠嘉科技控制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得知,除以上公司筹划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可能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3个交易日内股价波动幅度较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开展,尚需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开展相关工作,本次交易后续还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意向协议》约定的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尚未全部达成,故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及实施的具体进度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